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以色列\*、日本、黑山\*、挪威\*、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4/...

##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人权理事会2015年10月1日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第30/1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2年3月22日第19/2号决议、2013年3月21日第22/1号决议和2014年3月27日第25/1号决议，

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确保全民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16年2月6日至9日以及秘书长2016年8月31日至9月2日对斯里兰卡的访问，

又欢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2015年11月9日至18日的访问、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多次咨询访问、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9 日的联合访问，以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 日的访问，

还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并确认在这方面需要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的要求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sup>1</sup> 请斯里兰卡政府充分执行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提出的措施中尚未执行的部分；

2.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与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积极互动，以及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积极互动，鼓励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斯里兰卡的真相、正义、和解和问责继续开展这种互动；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磋商并征得其同意，就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斯里兰卡的真相、正义、和解和问责加强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评估其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有关斯里兰卡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其他相关进程，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书面最新情况报告，并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然后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就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

<sup>1</sup> A/HRC/34/20。